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的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 2024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及《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及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八) 会议地点：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
8.00	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
9.00	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00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4.00	关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说明	

(二) 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提案已经过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其中，《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

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及《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及《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及《关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兑现及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说明》两项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26日9:0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首钢园首钢股份大楼（脱硫车间）五层。

（四）登记方法：

1.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登记。

2. 法人股东持其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其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24年6月2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五）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首钢园首钢股份大楼（脱硫车间）五层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88292055

联 系 人：刘世臣 许凡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2。

五、备查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本公司因故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				
8.00	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				
9.00	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_____

受托人名称 (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9”，投票简称为“首钢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